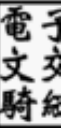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80346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82483947\_108D207856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新北市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基礎數位  
自造研習實施計畫」案，請貴校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  
加，本局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07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推動創客教育及培育創客種子教師，鼓勵教師以「問題解決」及「動手做」出發，並適時運用數位機具等各式工具，結合領域課程教學引導學生創意思考，並學習整合所學知識以行動實踐，以提升學生創意、整合、自學及實作等4大能力，特辦理本計畫規劃創客師資培訓，期以透過研習課程，啟發教師創客技術課程專業發展，引導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學習整合創意思考，落實創客教育學習層面。
- 三、本案研習相關資訊，詳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3月8日(星期五)至108年4月8日(星期一)上



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，共計5場次為一梯次。

(二)活動對象：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共15人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積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(235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54號)。

(四)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自108年3月4日(星期一)起至108年3月7日(星期四)下班前請至新北市校務行政教師進修研習系統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報名。

(五)本活動全程參與者，由承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30小時，活動當天給予公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
四、檢附本案計畫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